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 寄發通函

有關建議供股之  
預期時間表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供股、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建議增設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細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詳情載於本公佈。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概要載於該公佈及通函內「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須待供股完成後,方會發行。因此,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未必會進行。

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料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開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即供股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供股完成後,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2,000股股份增至20,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且不影響股東任何權益。現時,根據每股股份0.10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手2,000股股份之市價為2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每手20,000股股份之市價為2,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1,869,172,51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43,006,38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不少於187,000,000港元及不多於22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就其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該等受認購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特別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亦建議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接納之每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每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將授權其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將發行不少於373,834,503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及不多於448,601,277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假設概無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或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獲行使，扣除開支後之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81,5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以購買債券及股權以及提供可觀回報之其他投資。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建議增設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細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並可根據包銷協議作出其他更改(如有)。本公司將適時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預期時間表亦載於通函。

二零零九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

認購表格以享有供股權利之最後時間 .....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持有人登記手續.....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日期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前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持有人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                        |
|--|------------------------|
|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br>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
|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 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四月八日(星期三)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br>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                            |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 預期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                  |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
|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br>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br>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證書 .....         |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br>開始買賣日期 .....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附註：

1.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香港懸掛上述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非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生效，則上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3. 股東務請留意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未售出之非合資格股東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或原應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填妥及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即可提出申請。董事會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須於下列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作登記。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概要載於該公佈及通函內「終止包銷協議」分

段)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須待供股完成後，方會發行。因此，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未必會進行。

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料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開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即供股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未必有權享有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所得結果而定，詳情將於本公司之通函及上市文件內列明。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過戶手續，亦不會通過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權利認購股份。

為符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因此，為符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符合供股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如屬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則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有關認購款額)，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供股完成後，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且不影響股東任何權益。現時，根據每股股份0.10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手2,000股股份之市價為2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根據每股股份0.10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手20,000股股份之市價為2,000港元。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

更改為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之日期.....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商停止於市場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之日期.....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簽發(零碎股份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者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作轉讓、交收及結算之用。因此，並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按新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免費換領為新股票。除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更改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聘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市價，為零碎股份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採用此項安排，不論是出售所持之零碎股份或是旨在為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均可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在上述期間內透過撥打電話3920 1760或發送傳

真至3920 1777，聯絡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鄧洛琪小姐。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留意，為買賣零碎股份而進行之對盤僅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進行，並不擔保必定能夠為此等零碎股份之買賣而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上述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小姐。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